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1-6月份沙钢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4,894,311.46元，主要为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710,988,994.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1,913,977.87元（历史遗留亏损），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262,980,333.5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6,298,033.36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6,682,300.2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6,203,153.16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